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便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參與「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73,800 元予環保工作小組於 2011-2012 年度舉辦推廣環保及清潔事務的活動。
3. 為推廣綠化及加強市民對保護環境的意識，環保工作小組計劃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參與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0,0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以及支付獲批款項百分之五十予申請團體作活動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1 – Green Stalls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英文) SD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ygiene Working Group

註冊地址：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樓南區區議會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南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Caritas – Hong Kong」。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志毅 * 先生 / 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 先生 / 女士
	(英文)	Mr WONG Che-ngai		(英文)	Mr Joe Kwan
職位：	南區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	南區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成員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2 4211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珍惜資源，循環利用」 環保音樂之旅	2010年7月至 2011年2月	22,000	HAD S DC/13/45/12/3/201 0
2. 南區節能生活大放送	2010年9月至1 月	22,000	HAD S DC/13/45/12/5/201 0
3. 「綠色足印由此起」共創 環保區區樓	2010年10月1 日至2011年2 月28日	22,000	HAD S DC/13/45/12/6/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關重礎/ [REDACTED] [REDACTED]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本區參加 2011 年度的花卉展覽的其中一項活動—環保推廣攤位，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獲邀作是項活動的統籌單位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 (B) 性質：推廣環保活動
- (C) 目的：透過互動遊戲方式，推廣綠化及加強市民對保護環境的意識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3月11日至20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1月至3月
- (F) 申請資助額：10,000 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 (H) 內容：以環保為主題的攤位遊戲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參與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人士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000 工作人員：受薪：約 2 名 義工：約 6 名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力宣傳，於網頁及各大報章等作推廣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使市民意識環保的重要性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義工及籌備攤位活動	2011 年 1 月至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1,500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1,5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攤位佈置物料及運送物資費			1,500	0	
2.	攤位遊戲獎品	1,000 份	5	5,000	5,000	
3.	義工津貼	90 小時	41.5	3,735	3,735	
4.	雜項(例如：文具、沖晒費等)	-	-	1,265	1,265	
總額：				(B)11,500	(C)1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000 = (B)\$ 11,500 - (A)\$ 1,5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月份	5,000 元 義工津貼籌備及佈置攤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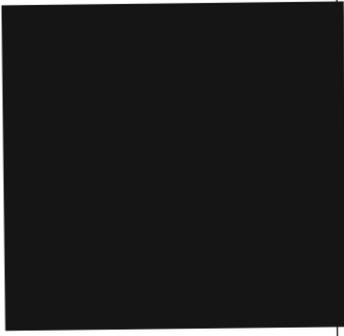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志毅	
職位：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	15/12/2010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關重礎

負 責 人 職 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10年12月15日

機 構 印 章： 